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堂学习 操作材料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发行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纠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12〕51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课堂学习操作材料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12〕2066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课堂学习操作材料（以下简称“操作材料”）在教育教学中的

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操作材料管理和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操作材料重要性的认识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明确提出，“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也指出，“要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操作材料是一种通过实践操作学习新知、体验新知、探究新知的物质性的学习辅助工具，是师生教与学的共同需求。通过操作材料的使用，培养了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自主探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了素质教育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使用操作材料重要意义的认识，把使用操作材料与纸质教辅材料放在同等位置，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学生家长选订操作材料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规范操作材料征订工作

各地要按照2019年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堂教学操作材料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操作材料征订、发行和使用工作。要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操作材料。操作材料征订按照以往目录执行，征订年级为义务教育3—9年级。学生自愿征订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各地要指导学校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科学指导操作材料使用

各设区市要注重加强对操作材料使用工作的管理，科学指导，提高操作材料的使用效益。要制订师资培训计划，举办操作材料使用技能培训班，引导学校教师转变观念，提高应用水平。要组织开展操作材料使用的教科研活动和课题研究工作，通过举办操作材料应用优质课、说课、教学设计、论文等评比活动或教学研讨会，切实提高教师驾驭操作材料的能力，实现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打造高效课堂，整体提升全省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